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建字第25號

原告 成太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月寶

訴訟代理人 吳文城律師

嚴翊豪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創營造有限公司間解除契約等事件，原告為訴之變更，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繳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在案。

二、查原告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訴時，原聲明請求：(一)被告大創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2,245,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周輝雄應給付42,245,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前二項給付，如其中一被告為給付，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原告嗣於115年4月14日具狀擴張請求金額為42,522,700元並追加「李東營」為被告，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於原告變更聲明後為42,522,7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及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4,764元，扣除原告已繳納402,300元，應再補繳2,46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擴張部分變更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陳昭伶